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发改收费〔2021〕138号

---

##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直属公办普通 高中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申请调整平顶山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的函》（平教体函〔2021〕8号）收悉。近年来，我市各直属高中阶段学校为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加大投入对学生公寓进行改造，实行了公寓化管理。加之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宿管人员工资和维护运营成本不断增加，市直属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原定标准已不足以维持学生宿舍运营成本。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校学生住宿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730号）精神和市价格成本监测所的成本监审情

况，经研究，对我市各直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市一中、市二中、市四中、市八中、市一高、市二高、市三高、市实验高中）的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1. 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为 330 元/生·期；

2. 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对家庭困难学生，住宿费应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学生住宿费按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所收住宿费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严禁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加收水电费和取暖、降温、洗浴等其他费用，并保证学生公寓正常用电、用水和设施设备完好，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外收取住宿费。

3. 学生公寓的相关生活用品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购买，对确需统一购买的商品，应实行招标采购，与学生的结算价格一律不得高于当地同类商品的市场零售价。代购品的质量、价格要向学生公开，并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代购品为学生所有，毕业后由学生自主支配。

4. 此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试行期 1 年。学校收费前要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3日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